

询比采购公告

济南作业区线路视频监控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WSDFW-2025XB-YWBZZX-49)

一、 采购条件

济南作业区线路视频监控维修维护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响应人参与询比。

二、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范围:

1. 对东临复线 74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2. 对临济线 43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3. 鲁皖二期 50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4. 鲁皖一期 39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5. 临济复线 64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6. 济青二线 2 套固定视频监控维修维护; 7. 对 9 套移动布控球维修维护。监控设备综合正常使用率达 98%以上。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预算:

不含税 28.1 万元 (含税 29.786 万元, 税率 6%)

4、 实施地点:

济南作业区所辖东临复线、临济线、临济复线、鲁皖一期、鲁皖二期、济青二线管道沿线

5、 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执行《国家管网山东公司视频监控系统应用与维护指导手册》，满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国家管网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石油天然气工程行业规范以及管网公司 DEC 文件、《淄博作业区视频监控维修维护技术方案》要求，保障济南作业区 281 套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预置位、警戒区域能设尽设，并全面统计所有视频监控类型、型号、流量、位置、安装日期等详细信息，建立台账，动态更新。确保视频监控运行正常，确保 272 处固定式视频监控、9 台移动式视频监控。监控设备综合正常使用率达 98%以上。

主要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济南作业区管道沿线现有阀室、高后果区视频监控供电设施及摄像头检查，检测现场设备设备是否完好。

2. 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复杂故障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设施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1 周。

3. 对高于地面的摄像头控制箱进行登高维保，需穿戴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供电设备维修时需使用好绝缘工具。

4. 日常维护：①定期检查：每日或每周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硬件设备（如摄像头、传输设备等）进行巡查，确保其正常运行。②清洁保养：定期对摄像头进行清洁，防止灰尘遮挡镜头影响画质；对设备外壳进行擦拭，保持设备整洁。③参数调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摄像头的焦距、亮度、对比度等参数，以获得最佳的监控效果。

5. 故障排查与修复：①故障响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进行排查。②故障定位：利用专业的故障诊断工具对故障进行精确定位，减少故障排查时间。③修复与更换：对于可以修复的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及时更换新的设备。④更换路由器，视频监控具有远程设置功能。

6. 预防性维护：①设备老化评估：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老化评估，预测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前制定更换计划；②环境适应性检查：检查监控设备所处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运行的要求（如温度、湿度、电源稳定性等），

确保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③软件升级：定期升级视频监控系统的软件版本，以获取最新的功能和安全补丁。

三、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响应人具有安防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

(3)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有 1 项视频监控维护等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人须提供以下有效业绩证明资料：项目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等签发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 财务要求：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须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响应人为资不抵债的，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4 信誉要求：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 (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b)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响应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

外)。(响应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复印件)。

(2) 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响应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响应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复印件)。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近三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注:上述网站查询以评审时采购评审小组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采购评审小组应在评审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响应人信誉情况的依据),响应人存在上述问题的将被否决。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于响应人单位(扫描原证件)。

若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若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二级注册建造师,需符合对应省份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相关要求。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3) 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 1 项视频监控维护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等足以证明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须是响应人自有员工,响应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6 其他要求:

6.1 响应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山东公司取消交易资格（已过处置期的除外），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山东公司列入黑名单。（依据国家管网集团及山东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处理清单）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项目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6.3 响应人须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是否有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放及截止日期：以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为准。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参与、下载采购文件。

4.2 请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应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应自负其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

5.3 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

六、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8:30（北京时间）。

6.2 开启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网上开启，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启仪式。

6.3 响应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响应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6.4 本次采购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响应的方式”，响应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远程在线参加询比会、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响应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七、其他内容

本公告在国家管网集团数字供应链平台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采购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八、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机构为：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标段/标包分别计算并收取。 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份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每个标段（包件）的成交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货物（物资）采购	工程采购	服务采购
30 万元以下	0.3 万元	0.3 万元	0.3 万元
30~60 万元	0.5 万元	0.3 万元	0.5 万元
60~100 万元	0.7 万元	0.4 万元	0.7 万元
100~500 万元	1.1%	0.7%	0.8%
500~1000 万元	0.8%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35%	0.25%
5000~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人：王吉彬

电 话：17305313360

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

联系人：宋正勤

电话：0316-2173980

邮箱：zhaobiaoxx-gdgs@163.com

